**求職人服務契約**

本契約於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契約書人： (下稱甲方)

里程碑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下稱乙方)

茲就甲方委任乙方辦理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協助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等事宜，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服務事項)

甲方委任乙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辦理職業介紹等服務，雙方議定服務項目如下：

1. 經甲乙雙方協商討論，依照甲方專長、資歷、期望勞動條件等，介紹符合甲方期待之職業，並得辦理職業心理測驗及提供就業諮詢服務。
2. 乙方為甲方辦理職業介紹等前項服務所涉個人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二條：(費用)

乙方提供甲方求職服務之登記與介紹作業，均不收取任何費用(包括登記費、介紹費、職業心理測驗費、就業諮詢費等)。若有法令規定範圍內作業所需之費用，亦需先徵求甲方同意方得進行。並需依照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取費用。

第三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乙方依法須向甲方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如下相關事項：

1. 蒐集資料與使用資料機關：乙方。
2. 資料蒐集之目的：提供甲方工作媒合、職涯諮詢與職場訊息。
3. 個人資料類別：甲方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料、自傳、工作資歷、工作期望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乙方營運期間。
5.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乙方以及委託乙方求才之企業。
6. 個人資料利用方法：紙本、電子郵件、傳真、電話。
7. 甲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乙方。針對甲方的資料要求查詢、閱覽、製作複本、補充、更改、停止使用或刪除等。
8. 甲方得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資料與乙方。若甲方不提供個人資料與乙方，乙方亦無法提供求職相關服務，進而可能影響甲方職涯發展機會。

甲方依法得以就其個人資料向乙方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個人資料請求申請表請至乙方公司網站下載，或直接連絡乙方索取。

第四條：(甲乙雙方之義務與責任)

本契約訂定前，乙方應對甲方詳細說明契約條款內容。

1. 甲方同意依照乙方進行求職服務作業所需，提供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工作經歷、求職期望等內容之履歷資料給乙方。並保證提供之內容均屬實。
2. 乙方將根據甲方提供履歷資料，不定期篩選合適之求才委託機會與甲方。乙方將履歷資料推薦給求才委託方之前，需口頭、電話或電子郵件知會甲方，取得甲方同意方得進行。
3. 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之履歷資料，須善盡保管責任。除求職服務業務外，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提供之履歷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契約終止後，除經乙方書面同意外，甲方應主動銷毀乙方所提供之履歷資料。
5. 乙方不得有要求甲方購買或推銷商品、加入直銷、招攬或購買保險及其他類似行為。

第五條：(契約之終止及損害賠償責任)

1.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2.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致他方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得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3. 甲方依前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第二條所須支付費用之總額。
4.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發生消費爭議時，甲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為申訴、申請調解或提起消費訴訟。

第七條：(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

第八條：(其他)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信與平等互惠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九條：(合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當事人一方不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乙方亦不得要求收回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公司名稱：里程碑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字號：北市就服字第0315號

負責人：蘇威鴻

聯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41號13樓之9

聯絡電話：02 2756 358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